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70-1 號 14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碧雲 (02)25502283 分機 18
傳 真：(02)25502249
電子信箱：nurse@nurse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護會紀字第1110000528號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11 年度護理創新競賽」活動，敬請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激發本會會員創新及改進護理技術、用品或照護模式等，增加工作績效與成本效益，進而提昇病人服務品質，並促進各院際間學術交流，本會特舉辦「111 年度護理創新競賽」活動。

二、參加對象需為本會會員，參賽作品由所屬護理師護士公會推薦，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被推薦者：取得所屬公會推薦後(申請資料表蓋章)，請於 111 年 9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止逕至【[本會網站](#)→[護理競賽](#)】進行線上申請。

(二)各縣市公會：請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前，依據公會人數比率，提供推薦名單。

三、得獎者應配合本會活動公開發表與推廣。

四、檢附護理創新競賽獎勵辦法及施行細則、申請資料表、作品內容、承諾書及公會推薦名單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各醫療院所、各護理院校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

理事長 **紀淑靜**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護理創新競賽」獎勵辦法

85/08/07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
94/04/09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
97/04/12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
98/04/18 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
99/04/24 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通過
100/04/16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
101/04/21 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
102/04/20 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
103/04/19 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通過
104/04/18 第九屆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
106/04/15 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
110/04/17 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激發本會會員創新及改進護理技術、用品或照護模式等，增加工作績效與成本效益，進而提昇病人服務品質，並促進各院際間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理創新競賽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參賽對象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第一作者需為本會會員。
 - 二、三年內完成之作品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- 一、由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推薦(依各公會會員人數每1000人可推薦一件作品，不足500人以推薦一件為限，超過500人得增推一件)，採線上申請，經本會收件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 - 二、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，於8月1日到8月31日接受申請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參選作品經初審後，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2位共同評審。
- 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- 一、護理創新競賽獎分為前3名及佳作10名。
 - 二、第一名發給獎金4萬元、第二名發給獎金3萬元、第三名發給獎金2萬元、佳作每件發給獎金1萬元，每件得獎作品之每位作者各發給獎狀乙紙。得獎者應配合本會活動公開發表與推廣。
 - 三、評審結果於本會每年會員代表大會頒獎表揚。
- 第六條 參選作品若違反學術倫理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通知推薦機構，且申請人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護理創新競賽」施行細則

88/11/29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94/03/2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96/10/26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0/03/30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2/04/03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3/03/2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4/04/0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5/07/0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6/04/1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7/04/10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9/04/25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10/03/29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為激發本會會員創新及改進護理技術、用品或照護模式等，增加工作績效與成本效益，進而提昇病人服務品質，並促進各院際間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護理創新競賽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獎勵主題：以護理技術、用品或照護模式(包括：照護指引、流程、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)等。

第三條 申請格式：配合線上申請作業，請線上填寫基本資料。

- 一、申請人姓名
- 二、作品名稱
- 三、作品性質(請擇一勾選)

(一) ☐ 作品類	(二) ☐ 照護類
☐ 原始創作	☐ 原始創作
☐ 修訂護理技術、用品	☐ 修訂照護模式(照護指引、流程、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)
☐ 引用或延用非護理技術或用品	

四、使用情形

- ☐本院首創
- ☐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

五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推薦

六、服務單位

七、職稱

八、申請日期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並附上作品內容以 PDF 檔上傳。

一、由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推薦並提供名單予本會。採線上申請，經本會收件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
二、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，於 8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接受申請。

第五條 評分標準

一、作品類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(一)作品創意 | 佔分 20% |
| (二)文獻查證及學理依據 | 佔分 10% |
| (三)設計流程 | 佔分 25% |
| (四)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| 佔分 45% |

二、照護類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(一)動機 | 佔分 10% |
| (二)背景與學理依據 | 佔分 20% |
| (三)照護模式之設計流程 | 佔分 25% |
| (四)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| 佔分 45% |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
一、參選作品經初審後，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2 位共同評審。

二、評分原則：

兩位委員分數差距達 20(含)分以上、其中 1 人分數超過 80 分，且其排名在前 20 名，則由原審委員先行重新審視分數。若原審委員無法達成共識，再由與會委員進行評分，將其平均分數當成第 3 位評審分數後之平均分數視為最終分數，再進行排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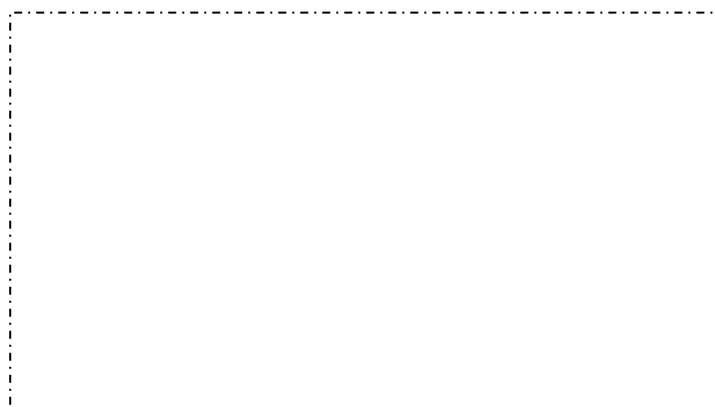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 本細則經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護理創新競賽公會推薦名單

序號	第一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

★備註：1. 請依據公會人數比率(如附表)，提供推薦名單。
2. 表格請依據推薦人數自行增減。

推薦公會蓋章



各縣市公會推薦人數

2022 年【在會會員人數統計】：共計 25 公會

製表日期：2022/06/10

縣市公會	人數	百分比	可推薦 人數
基隆市護理師護士公會	2,421	1.3%	2
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	33,893	17.5%	34
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	21,410	11.1%	21
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	17,681	9.1%	18
社團法人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	3,616	1.9%	4
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	3,808	2.0%	4
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	3,063	1.6%	3
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	10,419	5.4%	10
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	13,698	7.1%	14
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	9,258	4.8%	9
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	3,266	1.7%	3
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	4,330	2.2%	4
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	3,533	1.8%	4
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	3,898	2.0%	4
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	8,293	4.3%	8
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	8,591	4.4%	9
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	9,829	5.1%	10
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	15,198	7.8%	15
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	6,771	3.5%	7
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	4,155	2.1%	4
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	3,812	2.0%	4
台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	1,796	0.9%	2
澎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	500	0.3%	1
金門縣護理師護士公會	347	0.2%	1
連江縣護理師護士公會	65	0.0%	1
總計	193,651	100.0%	196